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99,629.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定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供应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限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伟	李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联系电话	jeb@ymfund.com	lfafang@abchina.com
电子邮箱	400-650-8808	95599
客户服务电话	010-63100588	010-63201816
传真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3,397.45
本期利润	1,183,397.4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6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2,899,629.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2006年7月17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世纪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2012年6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只有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年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勇刚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4	清华大学金融系毕业。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经理。自2011年8月31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月2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目标，管理好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规范的公平交易机制，对于场内交易、公司规定不同基金、账户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并按此原则开发上线了基金间公平交易系统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入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允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可能发生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向交易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微弱改善后重新出现下滑态势，且下滑幅度有所超预期。通胀在一季度略有反扑后于二季度步入快速下行通道。政策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宽松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加码，财政结构性松动，降准、降息、逆回购等货币宽松举措相继出现。但政策松动对实体经济的效果并不明显，基建投资和信贷的改善都相对有限，经济总体仍处于探底的过程中。

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品种都有可观表现，并呈现一定的轮动特征；一季度主要体现为有高等级信用债向中低等级信用债的过渡行情，利率债则有所调整；二季度随着经济的超预期下滑，利率产品和高等级信用债启动了本轮债券牛市以来的第二波较大涨幅，而中低等级信用债基本上延续了一季度的牛市行情，各等级信用利差已降到历史均值以下。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本基金上半年的操作主要是优化了短融持仓结构，使得组合的收益分布及流动性更为合理；同时，本基金开展了银行同业存款业务，并针对季节性的资金紧张加大了对逆回购的参与度，收益较为明显，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46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524%，本基金同期收益低于比较基准1.8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随着债券牛市的推进，诸多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水平已有明显回落，但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通胀中枢的抬升、新增外汇占款的趋势性放缓以及货币政策预调微调的节奏将使得银行资金成本、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水平以及部分债券品种的收益将处于历史中位数以上或更高。短期来看，同业存款、逆回购以及短融等品种仍然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将保持流动性，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上述品种择优进行配置，改进持仓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期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部门相关人组成。相关参与人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2.估值流程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核算、估值、评估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部负责估值相关数据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3.估值政策

运营部：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定期报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日常估值。参与基金组合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

4.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5.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6.费用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7.其他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8.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9.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0.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1.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2.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3.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4.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5.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6.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7.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8.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19.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20.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